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韩丹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韩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85,261,6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8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262,979,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22,28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1,92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1,8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孔英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4%；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5.02 审议通过《关于刘国常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4%；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5.03 审议通过《关于韦锶蕴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4%；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5.04 审议通过《关于韩丹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62,848,5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4%；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5.05 审议通过《关于郭倍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62,848,5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7%；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5%；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0%。

5.06 审议通过《关于黄金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5%；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0%。

5.07 审议通过《关于周丹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4%；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关于郭启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6.02 审议通过《关于任洪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6.03 审议通过《关于曾智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智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5,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2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0,4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0%；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62,848,5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0%；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智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5,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3,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0%；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8,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7%；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23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5年5月23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本行最新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94,132,402.2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85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3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39,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外的其他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赵雄、龙小珍的由公司自行派发本次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虽然目前已有订单，但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已取得一定的进展，部分材料已向客户送样评测。近期，公司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无人机用高能量密度固态电芯采购订单，订单金额较小，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子公司此前在公司惠州工业园建设的相关产线可以满足前述订单的生产需求。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不超过三年。

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虽然目前已有订单，但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郑钟洲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虽然目前已有订单，但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3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992,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992,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42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6,604,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31,52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69,361	99.8309	92,919	0.1272	30,451	0.04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69,361	99.8309	92,919	0.1272	30,451	0.04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69,361	99.8309	92,919	0.1272	30,451	0.04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69,561	99.8312	93,119	0.1275	30,051	0.04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02,549	98.6434	959,931	1.3151	30,251	0.04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46,088	98.5660	1,017,054	1.3933	29,589	0.04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51,088	98.5729	1,008,054	1.3810	33,589	0.046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02,049	98.6427	956,431	1.3103	34,251	0.047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34,489	99.7832	124,653	0.1707	33,589	0.04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559,288	94.6616	1,017,054	5.1874	29,589	0.151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8,615,249	94.9470	956,431	4.8782	34,251	0.1748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447,689	99.1928	124,653	0.6357	33,589	0.1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8、议案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尧先生、周泳全先生、范文明先生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李育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26,522,46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26,123.35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522,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吴萍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355,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51）

2、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300001220250500000016BZ0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进出口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24年12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赣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24-116）。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平银惠州二部授补字20250522第001号），约定公司为惠州赣锋在平安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授信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为惠州赣锋提供担保金额由人民币35,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00,34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8.21%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425.19	1,899,977.12
负债总额	1,463,452.28	1,168,142.82
净资产	734,973.02	731,834.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494.60	115,634.54
利润总额	1,703.26	-3,840.95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1.48%。

（二）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桥快线2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持有惠州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赣锋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117.56	342,264.20
负债总额	268,622.59	288,079.40
净资产	54,494.97	54,184.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68.37	30,500.52
利润总额	1,492.75	-765.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惠州赣锋资产负债率为84.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授信补充协议》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分别对赣锋锂电和惠州赣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481,000万元，公司对惠州赣锋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147,600.4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赣锋锂电和惠州赣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是失信人，公司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赣锋锂电和惠州赣锋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2,97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5月27日中间价7.1876计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等通知，公司控制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转让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涉及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赛维电力将质押股份中的37,175,000股转让给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0日内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向质权人全额偿还其根据《借款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促使质权人在交割日起30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过户的股份已提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待赛维电力向质权人支付完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质权人将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赛维电力的通知，获悉赛维电力向金紫欣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赛维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与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转让予金紫欣，转让完成后，金紫欣持有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赛维电力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37,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8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维电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75,000	18.1442%	10,000,000	3.8462%
金紫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7,175,000	14.2981%

注：以上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或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金紫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Y26C

3、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1栋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49%、28.33%、22.66%；滁州紫镁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52%，详见下图。控制关系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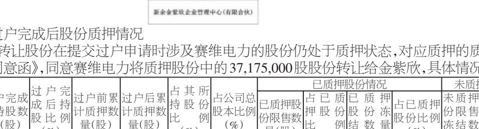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审计局）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企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洪超
丁立中
刘浩
刘洪超
丁立中
刘浩
33.34%
33.33%
33.33%
33.34%
33.33%
33.33%
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49%
28.33%
22.66%
6.52%
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涉及赛维电力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赛维电力将质押股份中的37,17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紫欣，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完成后持股比例（%）	过户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过户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维电力	10,000,000	3.85	47,175,000	10,000,000	100	3.85	0	0	10,000,000	100	0	0
金紫欣	37,175,000	14.30	0	37,175,000	100	14.30	0	0	0	0	0	0

五、承诺事项

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锁定期承诺：金紫欣承诺本次协议受让的37,175,000股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金紫欣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将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如有实际需要，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获得更多表决权委托股份或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3）所有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股份，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股。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0日内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向质权人全额偿还其根据《借款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促使质权人在交割日起30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过户的股份已提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待赛维电力向质权人支付完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质权人将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赛维电力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